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清理」、「行動資訊」5 大防疫面向，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340 例、境外病例 12 例，105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5 次會議。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558 戶次、96,515 人。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36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18 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323 里次，85,360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39 里(警戒率 3%)。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 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029 場，計 58,838 人次參加。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33 場、60,160 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234 件、行政處分書 76 件。

105 年 1 月至 6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28,558 戶次/96,515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323 里次	85,360 戶
衛教宣導	1,862 場	118,998 人次
舉發通知單	234 件	
行政處分書	76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6.8 人/每十萬人口)

相較去年同期(29.6人/每十萬人口)降幅9.5%，優於全國9.4%。截至105年6月30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1,093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親視服藥並關懷個案，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品質1-C級比率97.5%(全國95.4%)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A級90.5%(全國84.6%)皆為六都第一。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X光巡檢：105年編列經費283萬(104年72萬)擴大辦理經濟弱勢、遊民等胸部X光巡檢，105年1至6月發現確診15人，發現率98.0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聯結診所、藥局、養護等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咳嗽2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5分者協助轉介就醫，發現確診12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27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2,718人次，支出417萬8,960元。
6. 教育訓練：建立產官學界合作訓練模式及辦理防疫人員訓練共計11場1,401人次參與。
7. 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9場149人次參加。
8.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8場討論191例，以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9.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校園、職場、電台等，辦理衛教宣導共127場10,865人次參與，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105年1月至6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3,936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610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5年度1月至6月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增幅6.81%，優於全國平均(增幅6.86%)。
2. 105年1月至6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17,331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161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403場，計33,061人次參加。
3. 105年1月至6月辦理3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9案，130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與指定醫院個案管理師，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4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820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549,790 支，回收率 87.06%。
5.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 3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00 人次。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15 例，其中 33%為 65 歲以上老人，6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95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5 年擴增 28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為全國之冠，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5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18 家，亦為全國之冠。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2. 105 年截至 25 週(6 月 25 日)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44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08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10 場，計 40,259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29 場，計 1,556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3,185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洗洗動動，腸病毒 Bye Bye!」團體預約衛教 29 場，計 753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腸病毒防治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

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6月2日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關閉遊戲室示範之參考，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 (1)預告期間(105年5月16日至5月24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 (2)輔導期(105年6月1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6月1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 (3)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5年1月至6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85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0例、傷寒1例、桿菌性痢疾1例、阿米巴性痢疾15例(含境外移入6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為落實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整備工作，於105年5月12日辦理「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教育訓練」，以增進防疫人員於人畜共通暨新興傳染病防治之害處置能力。
2. 針對本市85家地區級以上醫療機構截至6月30日完成醫護人員PPE教育訓練6,019人、完成率89.1%，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12,718人、完成率69.2%，並持續推動辦理。

(七)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105年6月30日)

1. 卡介苗疫苗：94.43%。
2. 水痘疫苗：96.16%。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71%。
4. B型肝炎疫苗：98.37%。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1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91輛，105年1月至6月底辦理定期檢查275車

次、攔檢 96 車次、機構普查 86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2)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1、2、5、6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及辦理「105 年度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研討會」。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47 台，其中 1,133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88 場次，計 3,810 人次參加。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94 次(醫院 4,071 次、衛生所 223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1 年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43	29	41	20	19	152
無線電測試	8,688	8,376	8,264	8,515	4,294	38,137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8	2	3	6	37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1	1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29	918	609	610	255	3321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69	180	185	220	141	895

急診滿載通報	6,699	3,302	5,309	6,014	2,731	24,055
--------	-------	-------	-------	-------	-------	--------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6 南橫路跑」、「105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財政部 105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69 場，調派醫師 19 人次、護士 83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5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4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77,533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2.5%；急診服務量 122,322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10.83%；住院服務量 410,348 人日，較 104 年度增加 3.02%。
2.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依契約繳交權利金，除市立小港醫院外，收取 4 家醫院權利金共計 5,152 萬 3,465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鳳山醫院 630 萬 7,588 元、市立岡山醫院 475 萬 8,133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 3,845 萬 7,744 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以促參法完成「高雄巿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巿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 105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497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583 人次，經費執行率 59.39%。
4.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並擴充健全

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衛生所新建工程由帝緯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並於105年3月20日辦理動土大典，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 (1)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103及104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為新興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績效卓著。
- (2) 衛生所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6場次，計約300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特約地區行政相驗醫師輪值，提供24小時服務不中斷之服務，總計執行相驗服務共1,614(含低收入戶83案)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 (2) 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15萬4,788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 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長照服務設備經費55,000元。
- (4) 輔導大寮區、小港區、內門區及湖內區等4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10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5年度共召開14次會議(10次審查小組會議、4次複審小組會議)。
2. 105年預定補助2,867人(一般老人2,000位、中低收老人867

位)，105 年度共寄發補助 4,159 位(一般老人 3,355 位、中低收入老人 804 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 6 月底共 1,659 位長輩裝置。

3. 354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3,92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39 件)。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1,409.1 萬元。

2. 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2,800 萬元，核銷率 30.32%。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就醫交通補助」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207 人次，巡迴醫療 331 診次、診療 2,595 人次；另提供 557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54 萬 9,400 元。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小城鄉醫療差距。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共計 37 場，計 985 人次參加。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辦理聯繫會議 1 場次/30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87 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 8 場次/189 人次、外縣市觀摩會 1 場次/128 人。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207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0 人次，血壓監測 76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128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7 場/894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1 家次，醫事人員 6,337 人次。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24 家、診所 40 家(西醫 0 家、中醫 13 家、牙醫 27 家)。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79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97 件(含密醫 11 件)，開立 276 件行政處分書。

(四) 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63 案，召開 3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8 件。

(五) 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4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102 件，藥物標示檢查 6,080 件。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307 件(偽藥 2 件、劣藥 3 件、禁藥 26 件、違規標示 171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05 件)。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6 件、核准 19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44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34 件、其他縣市 40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64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2 場，參加人員共計 1,978 人次。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706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7,369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325 件。
2. 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潔膚濕巾等 13 件。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01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6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39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35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5 件、其他縣市 480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3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11,24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187 件，檢測農藥殘留，1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9.1%，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161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與規定相符。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15 件，不合格 9 件，其中 5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4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經該批產品下架，1 件本局依法裁處，3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4. 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 536 件，4 件與規定不符，2 件本局依法裁處，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2,034 件，不合格 61 件，不合格率 3%，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19 家工廠(8 家餐盒工廠、8 家肉品工廠、2 家乳品工廠及 1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5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259 家次，不符規定 37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1 家裁罰 6 萬元，後續追蹤已搬至新址，再查符合規定，其他 36 家已複查合格。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884 家次，不符規定 8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95 家次，皆符合規定。
4.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0 場，計 1,008 人次參加。
5. 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約 1,105 人參加。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64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05 人次參加。
3. 為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

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5 場，約 1,350 人次參加。

(五)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5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分別通過 TAF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570 項、TFD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618 項。預參加 TFDA 105 年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等 2 項實驗室認證。

2. 按期程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 (FAPAS) 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15 項以上，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 創新服務效能

105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4 篇，積極準備發表中。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229 件，歲入共挹注 50 萬 6,100 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5 年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檢調案件及海巡署等情資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

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早餐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等檢驗。

- A.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212 件(10,380 項次)，不合格件數 1 件，不合格率 0.48%，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240 件(74,638 項次)，不合格件數 19 件(27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7.9%。
- B. 一般例行性檢驗食品 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948 件(3,111 項次)、不合格件數 28 件(27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95%。
- C. 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845 件(1,941 項次)檢驗生菌數 370 件、27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7.30%，檢驗大腸桿菌 726 件、1 件不合格、不合格 0.14%，檢驗大腸桿菌群 820 件、4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5.00%，檢驗黴菌 1 件、檢驗李斯特菌 5 件均合格。食品中毒菌檢驗 192 件均合格。包裝飲用水檢驗 16 件(32 項次)檢驗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 2 項均合格。
- D. 委外檢測鑑別試驗基因改造食品 10 件、動物性成分 16 件，合計 26 件(128 項次)均合格。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415 件(2,830 項次)，其中生菌數 2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3%，大腸桿菌 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42%。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5 件(3,210 項次)、其中 8 件(16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3.33%；食品摻西藥檢驗 72 件(15,408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469 人，初篩率達 99.08%。
- 2.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8,458 人，其中疑似異常 21 人、通報轉介 18 人、尚待觀察 3 人。
-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5,281 人、未通過 502 人、複檢異常 47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4,676 人、未通過 446 人、複檢異常 41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4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797 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5 年 6 月底共 181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668 案次，補助 32 萬 7,688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5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42 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3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4,74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9,146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59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429 位勞工。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4,320 人，不合格者計 337 人，不合格率 1.39%，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1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8 人，另 3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國籍				
泰國	1,568	1,514	27 (0.11%)	19 (0.09%)
印尼	8,960	8,566	117 (0.48%)	115 (0.51%)
菲律賓	7,184	6,517	98 (0.41%)	137 (0.61%)
越南	6,608	5,847	95 (0.39%)	133 (0.59%)
合計	24,320	22,444	337 (1.39%)	404 (1.8%)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 27,518 人次，異常者

11,621 人次、血糖 27,518 人次，異常者 4,300 人次、血脂 27,359 人次，異常者 2,863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表追蹤。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40,38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9 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9 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6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34,215 人，陽性個案 13,452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043 人及癌症共 718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37,734 人 (49.66%)	438 人	89.5%	687 人	203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51,371 人 (28.66%)	3,485 人	87.87%	-	248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90,531 人 (32.29%)	5,462 人	67.47%	2,139 人	154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 嚼食檳榔者)	54,579 人 (44.39%)	4,067 人	76.15%	217 人	113 人
合計	334,215 人	13,452 人	-	3,043 人	718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共 9 場、辦理癌症篩檢記者會宣導活動共 2 場、電視廣播 221 檔次、平面宣導 28 則及戶外廣告 3 面。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 5 區 60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

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5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5	104	105	104
旅館業(含民宿)	483	452	514	27	40
浴室業	42	180	195	4	8
美容美髮業	2,268	520	522	80	106
游泳業	86	304	305	20	14
娛樂場所業	164	118	137	40	21
電影片映演業	13	19	13	3	2
總計	3,056	1,593	1,686	174	191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8 家、1,437 件水質抽驗，其中 22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13%，游泳池不合格率 0.1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5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次，有 80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06 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擴充「健走 i 高雄」APP 功能，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各衛生所開辦 26 班體重控制班、80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輔導 69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 10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4,053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27,887.5 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 12 個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5 年社區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6 月 14 日全數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將陸續於 7 月至 11 月辦理參訪觀摩、增能工作坊及分組輔導會議，期能完成健康飲食、健康體能、肥胖防治、菸酒檳榔防制、安全促進等議題，建構健康社區氛圍。

- (2) 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105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 1 場次，並已完成社區輔導，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114 場，計有 5,052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 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 4,694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954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 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 (2) 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協助本市彌陀區衛生所及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分別以長者畫展及防災社區等內容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 (3) 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計有 1,738 位長者參與。
- (4)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10,229 件，開立 671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4	162,247 件	779 件	2,355,000
105	110,229 件	671 件	1,894,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6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3,538 人。
-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580 人(1,418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18 班，已完訓學員共 100 人參加，6 週後共 69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69%。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4 場次，訓練 439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93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160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50 人，藥師 30 人、醫師 45 人、牙醫師 35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 「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5,673 人參與。

B. 「高雄市 105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33 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 13 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次。

(2) 菸害宣導：

A. 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邀請幼童、家長及社區民眾、醫療院所及戒菸成功者代表共同宣誓參與宣導無菸環境、無菸家庭活動，一起來保護幼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共計 500 人參與。

B.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148 場，宣導人數 8,389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9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747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2 場，計 577 人次參與。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0,114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9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3 則。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71 里，累

計達本市里數之 30.3%(271/893*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138 場，計 15,181 人次參與。

(二)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4,665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34,252 人)之 12.75%），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85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250 人轉介率 87.7%。

(三) 自殺防治

1. 本市 105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57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14 人次，占 25.0%)，其次為「割腕」(461 人次，占 16.1%)；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00 人次，占 24.5%)，其次為「感情因素」(453 人次，占 15.9%)。
2. 105 年 1 月至 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30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9 人，其中男性 82 人(占 62.1%)、女性 48 人(占 35.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3 人，占 40.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45 人，占 34.6%)，次之「吊死、勒死及窒息」(38 人，占 29.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4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6 年 6 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四) 毒品戒治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5 年 6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21,014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8,518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903 人。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5,860 人，平均就業率 5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5,759 人次，包括電訪 12,550 人次(占 79.6%)，家訪 2,079 人次(占 13.2%)，其他訪視 804 人次(占 5.1%，如轉介回覆)，面談 326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134 人次。

4.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2 場次講習，計 754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46 人，訪視服務共計 214 人次。
5. 105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622 通，諮詢問題計 636 項次，以心理支持 286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21 項次。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171 位，完成訪視追蹤 50,905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105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0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442 床(含 20 床日間照護)。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教育訓練，共計 933 人次參加。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512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677 人、1,009 人次，居家復健 1,387 人、3,339 人次，喘息服務 3,248 人、7,571 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泰和醫院、麗好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2 家合約機構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2 人次。
 - (2)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8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 (1)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5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按季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 (2) 強化在地衛生所長期照顧服務功能，提供可近性服務窗口：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之level-1訓練。
- (3) 強化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功能：本市3個原民區衛生所均附設居家護理所，並定期提供照護訓練，提升照護品質。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5年1月至6月辦理2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65人次參加。

(四) 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139場次，共約8,133人次參與。

(五)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5年1月至6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0,849人。
2.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5年1月至6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390人，核銷金額共383萬1,138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5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5年1月至6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7場次，

550 人次。

2. 傷者及重建區民眾

(1)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1,888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68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78 人次。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共 5 場次，計 230 人次參與。

(二) 「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居家復健 14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46 人次、物理治療 132 人次，計 278 人次。

2. 社區活動辦理 13 場次，計 123 人次參與。